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执行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，深化经济技术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。

第二条

上述无偿援助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。具体事宜，双方另签协议加以规定。

第三条
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，由哥伦比亚总统府国际合作署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另行签订。

第四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波哥大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
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表